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5120022021000429 号

项目名称：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度布类制品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单位：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资阳）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与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6
第九章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度布类制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20022021000429 号。

二、招标项目：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度布类制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51979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最高限价：51979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度布类制品采购项目(第二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 招标部（地址）获取或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如需电子版请自带 U 盘拷贝，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以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发售文件，供应商将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174978804@qq.com，报名成功后工作人员会联系供应商发售招标文

件。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或网上提交以下资料：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名的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招标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七、投标资格确认方式：

（一）以供应商成功通过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予以确认。

报名方式：为本项目以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发售文件。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9日17:00（北京时间）。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蜀香大道669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89829891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19790.00 元。以单价限价为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19790.00 元。以单价限价为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3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国货物/服务/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p>



		<p>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6</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一）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适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p>（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为货物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p>
8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	<p>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询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p>
14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标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p> <p>邮编：641300。</p> <p>4. 询问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时间原则上已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服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人负责答复以外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叶女士。</p> <p>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p> <p>邮编：6413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26920959。</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迎宾大道雁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6 楼。</p> <p>邮编：641300。</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备案。</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经委托协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 2%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9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0	投标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1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夏季护士服套装、冬季护士服套装、枕套、床罩、被套。**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九)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注：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项目实行包干制：总价包干应是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各类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验收费、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各项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
- （2）技术要求应答表；
- （3）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

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服务电话和售后人员名单；
- (2) 说明的服务时间、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2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3 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4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8-2637065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

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至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8-26370655。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

信档案。

35.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U盘）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及影响

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中列出。但应在“偏离及影响”栏中填写“无偏离无影响”，其他栏目可不填报。

3. 招标文件中标明有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若响应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中列出。但应在“偏离及影响”栏中填写“无偏离无影响”，其他栏目可不填报。

3. 招标文件中标明有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若响应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招标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2、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以及:①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只提供承诺函);(注: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原

件)；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双面，复印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度布类制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品说明	含量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夏季医生工作服	S M L XL XXL XXXL	件	深兰光白，易洗，耐摩擦抗皱，不起球，不变色，美观，舒适，布面光洁，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23※23 104※61 150cm	300	78	
2	冬季医生工作服	S M L XL XXL XXXL	件	深兰光白，易洗，耐摩擦抗皱，不起球，不变色，美观，舒适，布面光洁，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23※21 138※71 150cm	300	85	
3	夏季护士服套装 (冬装医用布短袖偏紧名扣加西裤)	S M L XL XXL XXXL	套	深兰光白，易洗，耐摩擦抗皱，不起球，不变色，美观，舒适，布面光洁，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23※21 138※71 150cm	300	130	提供样品
4	冬季护士服套装 (冬装医用布短袖偏紧名扣加西裤)	S M L XL XXL XXXL	套	深兰光白，易洗，耐摩擦抗皱，不起球，不变色，美观，舒适，布面光洁，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23※21 138※71 150cm	300	152	提供样品
5	冬季孕妇装 (上衣加西裤)	S M L XL XXL XXXL	套	深兰光白，易洗，耐摩擦抗皱，不起球，不变色，美观，舒适，布面光洁，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23※21 138※71 150cm	10	138	
6	夏季孕妇装 (冬装医用布上衣加西裤)	S M L XL XXL XXXL	套	深兰光白，易洗，耐摩擦抗皱，不起球，不变色，美观，舒适，布面光洁，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23※21 138※71 150cm	10	121	
7	ICU 洗手衣洗手裤套装(精梳全棉纱娟布)	S M L XL XXL XXXL	套	干磨 3-4 级，湿磨 2-3 级，耐氯漂 2-3.5 级，耐汗渍 4-5 级，皂洗 3-4 级，耐光(日晒) 4 级，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30	144	
8	洗手衣洗手裤套装(精梳全棉纱娟布)	S M L XL XXL XXXL	套	干磨 3-4 级，湿磨 2-3 级，耐氯漂 2-3.5 级，耐汗渍 4-5 级，皂洗 3-4 级，耐光(日晒) 4 级，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200	130	
9	背腹式手术衣 (精梳全棉纱娟布)	S M L XL XXL XXXL	件	干磨 3-4 级，湿磨 2-3 级，耐氯漂 2-3.5 级，耐汗渍 4-5 级，皂洗 3-4 级，耐光(日晒) 4 级，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200	109	

10	长袖洗手衣(精梳全棉纱娟布)	S M L XL XXL XXXL	件	干磨 3-4 级, 湿磨 2-3 级, 耐氯漂 2-3.5 级, 耐汗渍 4-5 级, 皂洗 3-4 级, 耐光(日晒) 4 级, 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50	98	
11	洗手裤(精梳全棉纱娟布)	S M L XL XXL XXXL	条	干磨 3-4 级, 湿磨 2-3 级, 耐氯漂 2-3.5 级, 耐汗渍 4-5 级, 皂洗 3-4 级, 耐光(日晒) 4 级, 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50	48	
12	实习生冬季医生服	S M L XL XXL XXXL	件	易洗, 耐摩擦, 抗皱, 不起球, 舒适, 布面光洁, 美观大方。定染!	T65/C35 23×23 130×70 150cm	50	85	
13	实习生夏季医生服	S M L XL XXL XXXL	件	凉爽, 吸湿排汗, 耐摩擦, 耐高温、耐氯漂, 不起球, 不变色。定染!	T65/C35 23×23 104×61 150cm	80	78	
14	实习生冬季护士服	S M L XL XXL XXXL	件	易洗, 耐摩擦, 抗皱, 不起球, 舒适, 布面光洁, 美观大方。定染!	T65/C35 23×23 130×70 150cm	100	92	
15	实习生夏季护士服	S M L XL XXL XXXL	件	凉爽, 吸湿排汗, 耐摩擦, 耐高温、耐氯漂, 不起球, 不变色。定染!	T65/C35 23×23 104×61 150cm	100	84	
16	护士裤	S M L XL XXL XXXL	条	易洗, 耐摩擦, 抗皱, 不起球, 舒适, 布面光洁, 美观大方。定染!	T65/C35 23×23 130×70 150cm	100	52	
17	冬季急救服	S M L XL XXL XXXL	套	纯色涤棉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23×21 138×71 150cm	50	155	
18	夏季急救服	S M L XL XXL XXXL	套	纯色涤棉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23×23 104×61 150cm	50	144	
19	病员服套装	S M L XL XXL XXXL	套	雪青白条纯棉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纯棉 T100% 32×32 128×60 150cm	200	124	
20	被套	1.5*2.2 米	个	纯色涤棉医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32×32 130×70 160cm	500	121	提供样品
21	床罩	0.8 米*2.0 米	张	纯色涤棉医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32×32 130×70 161cm	600	92	提供样品
22	枕套	50*70 公分	个	纯色涤棉医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32×32 130×70 160cm	600	46	提供样品
23	剖腹单(精梳全棉纱娟布)	双层 3.6*1.8 米	张	干磨 3-4 级, 湿磨 2-3 级, 耐氯漂 2-3.5 级, 耐汗渍 4-5 级, 皂洗 3-4 级, 耐光(日晒) 4 级, 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100	224	
24	双层包布(精梳全棉纱娟布)	1.2*1.2 米	张	干磨 3-4 级, 湿磨 2-3 级, 耐氯漂 2-3.5 级, 耐汗渍 4-5 级, 皂洗 3-4 级, 耐光(日晒) 4 级, 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50	102	
25	双层包布(精梳全棉纱娟布)	1*1 米	张	干磨 3-4 级, 湿磨 2-3 级, 耐氯漂 2-3.5 级, 耐汗渍 4-5 级, 皂洗 3-4 级, 耐光(日晒) 4 级, 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80	49	

26	儿科被套	1.2*2.0米	张	印花涤棉医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32*32 130*70 160cm	135	105	
27	儿科床罩	77*170米	张	印花涤棉医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32*32 130*70 160cm	135	83	
28	儿科枕套	50*70公斤	张	印花涤棉医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32*32 130*70 160cm	135	40	
29	冬季司机急救服	S M L XL XXL XXXL	件	纯色涤棉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23*21 138*71 150cm	20	155	
30	夏季司机急救服	S M L XL XXL XXXL	件	纯色涤棉用布, 易洗, 耐摩擦抗皱, 不起球, 不变色, 美观, 舒适, 布面光洁, 纹理清晰。定染!	T65/C35 23*21 138*71 150cm	20	144	
31	病员服上衣 (ICU) (精梳全棉纱娟布)	S M L XL XXL XXXL	件	干磨 3-4 级, 湿磨 2-3 级, 耐氯漂 2-3.5 级, 耐汗渍 4-5 级, 皂洗 3-4 级, 耐光 (日晒) 4 级, 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50	63	
32	中单 (精梳全棉纱娟布)	1.5*2.5米	张	干磨 3-4 级, 湿磨 2-3 级, 耐氯漂 2-3.5 级, 耐汗渍 4-5 级, 皂洗 3-4 级, 耐光 (日晒) 4 级, 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80	106	
33	双层桌布 (精梳全棉纱娟布)	2.5*1.5米	张	干磨 3-4 级, 湿磨 2-3 级, 耐氯漂 2-3.5 级, 耐汗渍 4-5 级, 皂洗 3-4 级, 耐光 (日晒) 4 级, 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50	147	
34	双层包布 (精梳全棉纱娟布)	0.4*0.4米	张	干磨 3-4 级, 湿磨 2-3 级, 耐氯漂 2-3.5 级, 耐汗渍 4-5 级, 皂洗 3-4 级, 耐光 (日晒) 4 级, 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60	71	
35	双层包布 (精梳全棉纱娟布)	1.5*1.5米	张	干磨 3-4 级, 湿磨 2-3 级, 耐氯漂 2-3.5 级, 耐汗渍 4-5 级, 皂洗 3-4 级, 耐光 (日晒) 4 级, 白布沾色 4-5 级	纯棉 T100% 20*16 128*60 150cm	40	118	
36	枕芯	40*60公分	个	枕皮医用三件套同一种布	内芯高端珍珠棉 1 斤	200	50	
37	枕芯 (儿童)	40*60公分	个	枕皮医用三件套同一种布	内芯高端珍珠棉 1 斤	60	30	

注：以上所有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承诺必须在中标后 3 日内到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并对院内所有工作服购买尺码、数量、类别进行确认。（提供承诺函

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所有服装进行量体定制，保证每个人都合体；如有劣质，无条件更换。（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保证上门服务到个人，对服装不合体现象无条件重新制作并更换，并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4、因采购人人员流动需追加个别订单，应享受与大批量订单一致的价格。

5、**（实质性要求）**所投货物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生产及检测标准，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实质性要求）**每批次送货货物需配备省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送达货物地点所在地的复检报告，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查进行检测，如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承诺：承诺所提供产品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非人为毁坏的任何故障，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损坏部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储运及配送管理体系，完善的仓储配送操作规程，具有所投物资储存场所及标准，配备专用的车辆按要求及时配送到指定的地点的能力。

9、具有完整的应急处理预案和应急处理组织构架，出现问题须在第一时间内派人到现场应急处理。

10、投标人擅自恶意修改佐证材料和资质文件等，一经核实，其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配送办法及储存要求

1、投标人从合同约定时间开始，指派专人、专车，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品种、数量及配送地点，将采购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每次配送的数量按采购人要求送货。

2、投标人必须保质、保量、按时、按要求配送，按需提供产品。配送路线自行确定。

3、确定专车和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专人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5、配送、搬运、调换、存放、回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按照要求（配送时间、数量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三）售后服务承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1、因采购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降低货物标准供货或因此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终止合同并取消配送资格。

2、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严把质量关。

3、提供质量保证，对过期、腐烂等货物于配送当天无条件更换。

4、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

（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边远地区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产品内有异物、异味、包装袋破损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中标人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指定专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签字确认。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对使用者造成人身安全问题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对采购人和受害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其服务承诺。

6、优惠售后服务内容：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投标人实际，自行提出更优的售后服务承诺。

（五）样品要求

1.送样清单：技术参数详见《采购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尺寸
1	夏季护士服套装	1	套	M 号
2	冬季护士服套装	1	套	M 号
3	被套	1	个	1.5*2.2 米
4	床罩	1	个	0.8 米*2.0 米
5	枕套	1	个	50*70 公分

2.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所需品种、数量和技术参数准备样品。提供的样品中不能含有公司名称字样、生产厂家字样或其他可能显示公司信息的标记标识等。

(2) 评审结束以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标准。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产品不得低于样品面料、工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和拒付。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投标人接到代理机构退还样品通知后，及时办理退还手续。领取时限：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逾期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样品的生产、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送样时间和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样品后，在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将对样品进行盲样编号，评标委员会将对盲样进行评审。

(六)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含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2、因质量问题给采购方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投标人赔偿由此发

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方式

（1）履约时间：每次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交货，不限交货次数、数量。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以实际收货（合格货物）数量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二）验收方式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验收。

（2）若供采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异议时，采购人从所有货物中随机抽样（每种产品各一件）送往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面料、辅料、工艺、外观等进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检测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3）费用：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装卸、检测、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检查。

(1)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格性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 ①不具备或不能证明具备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或未提供相应

资格证明文件的；

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 **通过资格性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当出现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专家评审工作。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进行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

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内容	说明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p>	共同评分因素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②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 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③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参数要求 (32分)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2 分（共 32 条）。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1 分，最多扣 32 分。本项最高得 32 分。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样品评审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和检测报告进行评审，详见样品清单，未提交样品的不得分。评审规则如下： (1) 针脚细密、无跳针、无线头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缝线结实，线条整齐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无不适宜异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4) 触感舒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5) 提供样品检测报告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共同类 评分因素
供货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配送详细计划方案；②供货的组织方案；③供货时间安排；④人员配备情况；⑤配送方法。以上四项方案内容每各有 1 项细化内容得 2 分，在细化内容完整齐全的基础上，每有 1 条内容逻辑清晰、实施步骤明确、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共同评分因素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理念；③售后服务制度措施；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⑤服务网点固定场所。以上五项方案内容每各有 1 项细化内容得 1 分，在细化内容完整齐全的基础上，每有 1 条内容逻辑清晰、实施步骤明确、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履约能力 (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	共同评分因素

	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共同类 评分因素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逐页编码、条理清晰、逻辑编排合理、前后内容无矛盾，没有细微偏差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类 评分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化的商业合同，所签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项目实施的具体乡镇），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 年XX 月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

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xx%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剩余 X%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作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第九章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